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监事工作流程,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提高监管工作效力,完善本单位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本单位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是本单位的监督机构,依法行使监督权,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,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: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单位宗旨,遵守本单位章程;
- (二) 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五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六) 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本单位主要发起人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:

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三) 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;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;

(四)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单位利益；

（二）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
（三）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；

（四）保守本单位秘密。

第九条 本单位为监事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修订。

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